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游麗鈴
電話：(02)23146871
傳真：(02)23706485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000804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0年6月30日檢紀經字第
1008000072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部長曾勇夫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
號

承辦人：徐靜遠

電話：(02)23898582#5021

傳真：(02)23893500

電子信箱：shek@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6月30日

發文字號：檢紀經字第1008000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8000072A00_ATTCH1.doc、8000072A00_ATTCH2.doc)



100. 6.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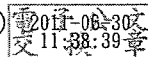
主旨：建請 鈞部發函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重申律師倫理規範
之相關規定，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本署「保護智慧財產權第52次查緝專案會報」決議辦理。
- 二、檢附前開查緝專案會報編號第2號提案1件。

正本：法務部

副本：財政部關稅總局(含附件)、本署文書科(含附件)



檢察長顏大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保護智慧財產權第 52 次查緝專案會報」提案

編號：第 2 號

提案機關：財政部關稅總局

案由：請主管機關對權利人加強宣導，勿濫用其權利；另囑其代理人依倫理規範自律，以利業務之執行。

說明：

- 一、海關執行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如發現進出口貨物有侵害商標權之虞時，依「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7 點規定之程序執行，即以電話及電話傳真通知權利人等於一定期限內至海關進行認定，並同時以電話及電話傳真通知進出口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之文件。若權利人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侵權證明文件，但進出口人無法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之文件，則將全案依商標法第 82 條之規定移送法辦，合先敘明。
- 二、邇來發現有疑似侵害商標權案件，權利人或其代理人向海關提出侵權證明文件，認定該批貨品非由權利人或其授權廠商所生產、進口之正品，實為仿冒品無誤；數日後可能與進口人達成和解等原因，再提出該批貨品實屬權利人或其授權廠商所生產、進口之正品，非為仿冒品之證明文件，造成海關業務執行困擾，提請協調解決。

辦法：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加強宣導，勿濫用其權利；並請法務部就律師(權利人之代理人)是否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加強督導，以利業務之執行。

審查意見：

- 一、本案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業已同意，適時利用相關會議

或說明會，呼籲權利人勿濫用權利，以減少濫行舉報之不當情形。

- 二、法務部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為律師公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律師法第 12 條)，可建請法務部發函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重申律師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及建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利用參與律師公會業務的機會，進行宣導。
- 三、多數權利人或其代理人並不具有律師身分，並不受律師倫理規範的拘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宣導，恐亦只有道德勸說的功效，故海關在執行業務時，如有發現疑似營私舞弊之情形(例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易字第 818 號刑事判決所示)，請檢具事證移送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四、提會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審查意見一部分，送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卓參。
- 二、有關審查意見二部分，報請法務部卓參。
- 三、有關審查意見三部分，送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卓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意見如下：

有關邇來發現有疑似侵害商標案件，權利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侵權證明文件，認定該批貨品非由權利人或其授權廠商所生產、進口之正品，實為仿冒品無誤，嗣後可能因為雙方私下已達成和解，又提出該批貨品實屬權利人或其授權廠商所生產、進口之正品，非為仿冒之證明文件，造成海關業務執行困擾一事，本局將適時利用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呼籲權利人勿濫用權利。